

合同编号：

病案数字化 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历史病案数字化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武汉市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邮政编码：430030

电话：027-8586066

传真：027-8586066

联系人：黄爱丽

乙方（受托人）：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13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196631

传真：028-85196631

联系人：刘田赣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桂溪支行

帐号：0212 0400 0120 0100 2497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要求翻拍约 1273 万页（约 30 万份左右）出院纸质病案数字化工作。具体数据以乙方实际制作数量计算。

1、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数字化后的病案数据保存整合进医院系统，供院内系统无障碍（如有数据加密，必须提供医院加密算法，以便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使用病案数据）调用整合。

2、病历扫描图像与原件保持一致，清晰、整洁。

3、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病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4、病案拆卷。扫描之前，在保证病案不受损的情况下，拆除装订物，如有

缺页、倒页、漏页、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并作出标识；对破损、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先进行相应处理，确保病案数字化扫描质量。

5、页码修整记录。对病案整理过程中发现严重破损，字迹褪变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病案和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进行记录。

6、病案组卷：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将拆除过装订物的病案按原病案保管单位重新装订并保持病案原有排序不变，病案不掉页、漏页、左边和上边整齐。

7、对扫描的图像去除污点，黑边等，进行逐页纠偏、裁边等处理，图像纠偏以视觉上不感觉偏斜为标准。

8、图像在 100%显示状态下，图像内容字迹不断笔画且内容与原资料一致、并要保证图像的正常阅览。

9、病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不一致时、应做到病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必须可以辨认；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和数字能看清楚。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扫描过程中，分类准确，不漏扫，不模糊，不缺扫，扫描图片不模糊，无手指印等。

10、病案完整性，不能出现缺漏页情况；文件顺序，不能出现顺序错乱情况；非原件残损，不能出现扫描造成的图像残损；病案索引数据与病案图像对应 100% 正确；若数字化工作完成后质检发现病案不完整需要追加内容，则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无偿返工处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四、服务地点

武汉市第一医院

五、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经病案统计室验收核对确认后翻拍加工页数乘以翻拍病案单价（0.074 元/页）每季度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以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12 万元为上限。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技术标准：

（1）档案装订还原：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2）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2%，图像页面与档案实际页面相符，无内容丢失、无增加信息，无黑边、无污点；页面端正、无倾斜，无卷曲、无折痕；扫描图像的画幅数与应扫描档案的画幅数一致，无漏扫、重扫或多扫；不能一次性完成扫描的 A3（含）以上幅面档案，须采取分幅扫描而后拼接的方法获得单一图像拼接后图像与档案原件在视觉上完全一致无拼接痕迹。

（3）目录著录：目录核对、著录、完善、打印（含装订）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3%，目录打印格式、内容准确无误。

（4）验收后乙方不得保存采购人任何数据。

2、 验收要求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的一周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

(1) 甲方对乙方完成数字化数据进行分批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甲方验收记录不向乙方公开，待验收通过后，甲方公开验收记录。

(2) 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2.3、不得将采购方的信息、档案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将采购方档案资料带离。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违约责任

6.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争议解决方式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8.2、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合同修改

1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13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 10月 25日

签约日期：2021年 10月 25日

附件

廉洁合同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

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通讯地址：武汉市桥口区中山大道215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2号13号

联系电话：15638626720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5日